

#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南郊 税务分局催告书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

周村南郊 税强催〔2024〕1号

淄博臻谷味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306MA3BXJRB6B

人社部门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13023011010351910301

医保部门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37030000000030230001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8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周村南郊税费征决〔2023〕00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到周村区税务局南郊税务分局淄博大学城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贰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 ¥90228.7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赵长胜、孙庆文

联系电话：5206596

地址：周村区大学城创业广场1号楼5022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鲁税征370306180084、鲁税征370306180016。

税务机关（签章）

2024年4月29日

南郑税务分局